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2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授权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1,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合计金额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45%,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1.67%。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产品类别	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投资起止日	2015年5月11日—2015年8月10日
实际理财天数	91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4.9%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25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4.85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0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500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2月25日	4.9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16日	5.00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5.00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6月27日	5.3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是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24日	5.2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5日	2014年10月10日	5.0	是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9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5.3	是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1月5日	5.0	是
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12月29日	5.35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3日	5.4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月28日	5.2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5.23	是
1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3月18日	5.2	是
15	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3月18日	4.90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4.90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24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5,000万元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回购共35笔,综合年化收益率3.55%,到期获得收益共计3.95万元。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信托的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江国际·银象309号贵定县金海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20日	11%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余额为0,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信托的余额为2,900万元,合计余额为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70%。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40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及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参股了该基金的管理人(该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现从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基金管理人及该管理人的部分股东另外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41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及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及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股了有限责任公司"City Emperor Limited",该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海思康睿医疗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City Emperor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City Emperor Limited

2、注册地:塞舌尔

3、公司编号:163944

4、董事:范秀莲女士

5、通讯地址:Room 2302,23/F.,Caroline Center,28 Yun Ping Road,Hong Kong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1	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28,000
2	信腾国际有限公司	24,000
3	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4	Glory Access Limited	15,000
5	Wise forecast Limited	10,000
6	Sincere Gain Limited	5,000
7	Super Royce Limited	2,000

(1)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香港

②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③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腾国际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②公司编号:1814945

③地址: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王俊民先生

(3)Waifull Industries Limiter(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②公司编号:1800781

③地址:Palm Grove House,P.O.Box 438,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范秀莲女士

(4)Glory Access Limited

①注册地:塞舌尔

②公司编号:162583

③通讯地址:3110 Burlington Ave,Lisie,IL 60532,USA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廖建文先生。

(5)Wise Forecast Limited

①注册地:塞舌尔

②公司编号:162577

③通讯地址:Room 1001,No.5,Lane 733,Yichuan Road,Zhabei District,Shanghai,China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刘爱英女士。

(6)Sincere Gain Limited

①注册地:塞舌尔

②公司编号:162579

③通讯地址:Room402,Unit 4,Building 12,North Zone,Hupan Garden,Xihu District,Hangzhou,zhejiang,China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何前女士。

(7)Super Royce Limited

①注册地:塞舌尔

②公司编号:162586

③通讯地址:No1.1/F,Unit 2,No.49,Lianguan Gongsuo St.,Qingyang District,Chengdu,Sichuan,China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邓翔先生。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42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City Emperor Limited"及"City Emperor Limited"的部分股东共同投资再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及审批情况

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投资的管理人主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俊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范秀莲女士各自全资控制的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及其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2.8万美元。

2、关联人介绍

(1)关联法人: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腾国际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②公司编号:1814945

③地址: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王俊民先生

(2)关联法人:Waifull Industries Limiter(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②公司编号:1800781

③地址:Palm Grove House,P.O.Box 438,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④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范秀莲女士

(3)其他关联法人:City Emperor Limited

①注册地:塞舌尔

②公司编号:163944

③董事:范秀莲女士

④通讯地址:Room 2302,23/F.,Caroline Center,28 Yun Ping Road,Hong Kong

⑤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1	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28,000
2	信腾国际有限公司	24,000
3	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4	Glory Access Limited	15,000
5	Wise forecast Limited	10,000
6	Sincere Gain Limited	5,000
7	Super Royce Limited	2,000

(注: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SUPER ROYCE LIMITED"注册地为塞舌尔,系公司副总经理邓翔先生全资控制的公司;Glory Access Limited注册地为塞舌尔,系其他投资人廖建文先生全资控制的公司。)

三、其他交易对手介绍(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Wise Forecast Limited

(1)注册地:塞舌尔

(2)公司编号:162577

(3)通讯地址:Room 1001,No.5,Lane 733,Yichuan Road,Zhabei District,Shanghai,China

(4)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刘爱英女士。

2、Sincere Gain Limited

(1)注册地:塞舌尔

(2)公司编号:162579

(3)通讯地址:Room402,Unit 4,Building 12,North Zone,Hupan Garden,Xihu District,Hangzhou,zhejiang,China

(4)该公司股东仅1名,系何前女士。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ight Investment Limited(暂定名)

2、注册地:塞舌尔

3、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1	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180
2	信騰國際有限公司	420
3	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280
4	Wise forecast Limited	20
5	Sincere Gain Limited	140
6	City Emperor Limited	10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合作是公司在并购方面的探索,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实质影响,长期看可在利用外部资金满足公司并购方面的需求的同时积累并购经验,提升公司在医疗领域的竞争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标的公司在实施具体并购项目前存在着决策风险、未能寻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风险、产品研发失败风险、资金财务风险;项目实施后存在着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2)标的公司拟设在国外,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标的公司需进一步熟悉当地的相关法律体系等以保证合法合规运作。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3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公告;2015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428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周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1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0公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9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3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4公告);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5公告);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9公告);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0公告);

11、审议《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1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

上午8:30时 ——11:30时;

下午2:00时 ——5: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2.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5 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84588395

联系传真:0731-84588490

联 系 人:刘 静,李 奇

(二)会议期及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的统一安排,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14:35-17:00为网上交流和电话沟通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同时还可拨打现场热线电话:0371-66252666来参与沟通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曹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付军先生、财务总监赵巧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5月11日
保荐机构编号:Z305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陈军勇
联系电话	18237110082
保荐代表人	陈军勇、牛柯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18237110082、1380381831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58
注册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杨合岭
联系人	崔付军
联系电话	0374-61082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年8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9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年度报告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并出具推荐文件;

3、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4、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5、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6、组织完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7、组织完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并出具上市保荐书等,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5、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说明

无。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森源电气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和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代表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森源电气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797,744.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607,393.7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13年8月27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森源电气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计21,178.58万元,其中,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7,778.58万元及按照核准用途补充流动资金3,399.999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1,896.06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2,123.64万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000万元。

中原证券定期核查了森源电气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获取了森源电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同时结合森源电气持续督导期内每年出具的公司年报,中原证券认为:森源电气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七、其他申报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森源电气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军勇　　　　牛柯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各方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达成了一致。针对标的公司相关的法律、财务、历史沿革等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目前相关工作仍在顺利进行,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机构正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悉,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豫国资产权【2015】12号)对信阳市国资委就《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详情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原则同意华英农业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26.57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7.9元/股,筹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5009.903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你委应指导华英农业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股权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增发相关程序,积极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三、今后华英农业国有股权比例或具体数额如需作变更调整,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提示: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3:00点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2015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3:00。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周二)

具体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敬请投资者查看2015年5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